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財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財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9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經武路與武松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之路段禁止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迴車，適有告訴人陳政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經武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政瑜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前臂17x5公分、左腰8x3公分、左肩3x6公分、左膝2x2公分x2處及2x1公分x2處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

01 有其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陳惠玲